

中共昆明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文件

昆高工委通〔2018〕48号

昆明高新区关于印发《昆明高新区督促检查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局（办）、直属企事业单位、派驻机构、马金铺街道：

为确保党工委、管委会主要指标的圆满完成，确保上级党委、政府和党工委、管委会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，强化督促检查，提高行政效能，促进工作落实，特制定《昆明高新区督促检查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经昆明高新区2018年5月14日第94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昆明高新区督促检查工作实施办法



(此页无正文)